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將名下之人和中国地利集团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国地利集团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香島殿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細閱有關通告，並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傳播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措施載於本通函第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當中包括：

- 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對所有與會者(包括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所有與會者(包括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席位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本公司可能於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及保持社交距離；
-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發公司禮品或茶點，亦不得飲食；及
-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及／或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或考慮疫情發展後視作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得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董事	4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獲重選董事之資料	10
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並已合併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香島殿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国地利集团，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執行董事：

王岩先生(主席)

戴彬先生(行政總裁)

秦湘女士(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尹建宏先生

劉利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王一夫先生

梁松基先生

鄧漢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2樓

4205-10室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項之資料，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便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通過發行授權(定義見本通函)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所述其他較早日期)止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發行授權(定義見本通函)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發行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8,896,289,780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根據發行授權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779,257,956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任何股份除外)。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通過購回決議案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所述其他較早日期)止任何時間，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購回授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889,628,978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以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王岩先生、劉利振先生、王一夫先生及鄧漢文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願意獲股東重選連任。

其中，王一夫先生及鄧漢文先生已加入董事會超過九年。於過往，董事會已分別接獲王先生及鄧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視彼各為獨立。憑着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及廣博見識以及透徹了解本公司的業務運作，王先生及鄧先生多年來均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意見，並持續對彼各自的角色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各王先生及鄧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提供獨立的判斷，並滿意王先生及鄧先生均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董事會亦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他們的履歷資料中闡述），並認為王一夫先生及鄧漢文先生分別擁有豐富的銀行及內部審計的專業經驗及供應鏈管理的專業經驗，並具實力的教育背景，以及淵博及多元化的經驗，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觀點，亦能提供相關的見解，並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

董事會深信王岩先生、劉利振先生、王一夫先生及鄧漢文先生重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建議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以(a)使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b)容許本公司以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c)進行相應及內務性修改。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若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則有關決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的具體詳情(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比對標註)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譯本，因此，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本，並僅作參考之用。若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已符合適用範圍內的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載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細閱有關通告，並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了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且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股東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遞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便辦理登記，方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COVID-19疫情，為保障股東及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健康與安全，並盡量減少傳播病毒及感染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根據其作出的投票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所載程序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持有每股繳足股本之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會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ligrp.com>內。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誠如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国地利集团
主席
王岩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確保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896,289,780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以及以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89,628,978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彼等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故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有利。有關購回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

倘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

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合適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近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u>二零二一年</u>		
五月	2.51	1.98
六月	2.17	1.99
七月	2.19	2.00
八月	2.19	1.98
九月	2.15	1.86
十月	2.00	1.88
十一月	2.00	1.86
十二月	2.12	1.90
<u>二零二二年</u>		
一月	2.06	1.55
二月	2.49	1.91
三月	2.49	1.96
四月	2.15	1.86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	1.72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決議案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彼或彼等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項家族信託安排，戴永革先生、張興梅女士、戴彬先生、Truly Gain Limited及Zedra Asia Limited以一項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持有同一批本公司股份權益，即5,526,147,441股股份之好倉及6,655,629股股份之淡倉，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12%及0.07%。除上述者外，戴永革先生之個人權益連同其於裕標控股有限公司及季澤有限公司之權益合共為119,218,066股股份之好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4%。因此，戴永革先生的總權益為5,645,365,507股股份之好倉及6,655,629股股份之淡倉，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45%及0.07%。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889,628,978股股份，假設上述的家族信託股權並無變動，戴彬先生、Truly Gain Limited及Zedra Asia Limited於本公司之好倉及淡倉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69.02%及0.08%，而戴永革先生及其配偶張興梅女士於本公司之好倉及淡倉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70.51%及0.08%。

因此董事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是否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後果。董事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以使戴永革先生、張興梅女士、戴彬先生、Truly Gain Limited及Zedra Asia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相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情況下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王岩先生

王岩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曾在多家證券公司和銀行擔任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行政職位，擁有豐富的證券及金融公司的管理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以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999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99）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其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先後擔任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期間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招證國際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招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招商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首席營運官、代首席執行官、執行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398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98）香港分行副總經理，期間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兼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9，但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私有化）的副總經理兼替任行政總裁；自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工商銀行紐約代表處代表及首席代表；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期間，王先生於工商銀行總行出任不同職務，其中包括出任國際業務部國際融資處副處長、辦公室秘書處副處長兼行長秘書等。此外，王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

王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得北京大學國際法專業法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以及國民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工商銀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好倉或淡倉。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現時之年度酬金為16,00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須視乎本公司及其個人表現而定）。董事酬金乃經參考董事之職責、工作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營運及現行市況之薪酬標準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劉利振先生**

劉利振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廈門大學行政管理學士，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在讀，擁有豐富的零售行業操盤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京東集團，是京東集團的高層領導，現任京東集團副總裁及京東零售大商超全渠道事業群總裁，領導包括線上快消和生鮮品類、7FRESH、1號店等商超業務，及其全渠道、全場景、全品類整合。此外，劉先生在負責京東集團母嬰採銷部、乾貨食品部，消費品事業部等部門期間，為京東集團超市發展並保持為中國市場線上線下領先商超的地位做出了卓越貢獻。劉先生曾榮獲二零一六年京東集團“最佳舵手”，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連續兩年成為京東集團“十佳領航者”。劉先生也擔任步步高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51）的董事。在加入京東集團前，劉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沃爾瑪和特易購等知名企業，主要負責管理多品類運營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劉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好倉或淡倉。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而劉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經參考董事之職責、工作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營運及現行市況之薪酬標準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夫先生**

王一夫先生，71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於銀行及融資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於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哈爾濱多間分行任職，期間彼曾於多間分行的會計及投資部工作。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三年，彼分別獲委任為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哈爾濱總行市場推廣部行長及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六年，王先生獲委任為哈爾濱商業銀行內部審計部監事長，其後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該部門的副行長。自二零零四年起，王先生獲委任為哈爾濱商業銀行調研員。於一九七五年，王先生畢業於東北重型機械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好倉或淡倉。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而王先生現時之年度酬金為36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經參考董事之職責、工作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營運及現行市況之薪酬標準而釐定。

鄧漢文先生

鄧漢文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鄧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擁有超過30年工作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一家國際電子產品分銷集團的供應鏈管理部門總監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曾擔任一家於美國上市的全球3D印刷技術公司的供應鏈管理部門總監。

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鄧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好倉或淡倉。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而鄧先生現時之年度酬金為36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經參考董事之職責、工作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營運及現行市況之薪酬標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每一位退任董事亦並無或過往未有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x)條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概無有關彼等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	-----------------------

以下為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將刪除之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之文本以下劃線表示)。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大綱的變更)
標題	<u>公司法(經修訂)</u>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u>China Dili Group</u> <u>中国地利集团</u>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三次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u>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u>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 別決議案採納 並由<u>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u>起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u>中国地利集团</u> ，其雙重外文名稱為 <u>China Dili Group</u>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u>Conyers</u>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按公司法第27(2)條訂明，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完全具有及可行使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任何法團利益的問題。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u>4001,500,000,000</u> 港元，分為 <u>401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u>0.010</u> 港元的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以存續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封面	公司法(經修訂) <u>獲豁免</u>股份有限公司 <u>China Dili Group</u> <u>中国地利集团</u>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 <u>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u> (根據於<u>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u>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由<u>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u>起生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索引	標題	索引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銷毀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核	155-160
	通告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保證	167
	財政年度	167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資料	169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詞彙具有相應的第二欄所載的涵義。 <table> <tr> <th>詞彙</th><th>涵義</th></tr> <tr> <td>「公司法」</td><td><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td></tr> <tr> <td>「公告」</td><td><u>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告。</u></td></tr> <tr> <td>「聯繫人」</td><td><u>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td></tr> <tr> <td>「緊密聯繫人」</td><td><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td></tr> <tr> <td>「本公司」</td><td><u>中国地利集团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u></td></tr> <tr> <td>「電子通訊」</td><td><u>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信。</u></td></tr> </table>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公告」	<u>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告。</u>	「聯繫人」	<u>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	「緊密聯繫人」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本公司」	<u>中国地利集团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u>	「電子通訊」	<u>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信。</u>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公告」	<u>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告。</u>														
「聯繫人」	<u>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														
「緊密聯繫人」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本公司」	<u>中国地利集团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u>														
「電子通訊」	<u>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信。</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2(1).	「電子會議」 其舉行及進行的方式乃完全和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修訂)。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現場會議」 其舉行及進行的方式乃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2(1).	「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而該大會通告須指明(在不損害本細則的修訂權力下)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該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或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得到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一項決議案可於不足二十一(21)個淨日通告召開的會議上提呈並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法規」 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各項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2(1).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u>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或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
2(2).	(e) 有關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須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u>清楚及持久之視象形式表示或複製</u>的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視象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的方式，惟相關文件或<u>通知告</u>的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h) 有關已簽署或<u>簽立文件</u>(包括但不限於書面的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於加蓋印章後簽署或簽立或以電子簽字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u>簽立</u>的文件，而有關<u>通知告</u>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u>通知告</u>或文件及可視形式的資訊(不論是否為實物) 一； (i) 如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須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有關問題或陳述可被所有或僅部分出席大會之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取或見證，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在這種情況下，大會主席應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逐句地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傳達； (k)<u>(j)</u> 凡提述會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2(2).	<u>(1)(k)</u>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u>(m)(t)</u>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線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訊、網絡或其他)；及 <u>(n)(m)</u>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日期分為每股面值<u>0.010</u>港元的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u>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規限下</u>，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u>而可按董事會應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u>，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 <u>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條例下除公司法允許並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的進一步規限下</u>，本公司不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的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u>(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 <u>(54)</u>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以普通決議案處理以下事項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a) 按決議案訂明的金額增加股本，並將其分為決議額所訂明的股份數目；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高的股份； (c) 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施加任何限制；如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就上述作出決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然而，倘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無投票權」一詞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名稱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別股份的命名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等字眼；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仍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而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e)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股本減去就此註銷的股份的金額，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6.	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8.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的其中部分)均可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權利或限制，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相關的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該等權利或限制。 (2) 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予(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9.	特意刪除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本公司可於可釐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時，按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本公司經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無論為一般購回或特別購回)。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批准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所持代表委任表格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2)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的股東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c) 任何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2(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u>上市規則</u>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其中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u>其面值</u>的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作出上述行動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有關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承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於施加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後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令有關放棄事宜生效。
16.	所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其摹本或在其上印有印章或證券印章，並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以及就此實繳的股款，並可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不可簽發代表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議決(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知及(在本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作出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簽發。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發出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淨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於獲發最少十四(14)個淨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就其股份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5.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知告將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告，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時間內至少要有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供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u>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的規限下，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經股東批准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延長。</u>
45.	<u>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u> (a) 確定股東有權參與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於任何時間均不可多於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前後三十(30)日)； (b) 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及規例。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經股東批准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延長。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55(2)(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的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年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六(6)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僅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59.	(1) 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依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擁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股東。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和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超過一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如屬特別事項)該事項的具體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的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退休的董事； (d) 委任核數師(在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有意作出有關委任作出特別通知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進行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額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二十(20)%為限；及 (g)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於所有情況下，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2)名人士即為法定人數。</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大會，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無法透過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前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64A.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 (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包括受委代表：</u> (a)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 (b) <u>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u> (c) <u>若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u> (d) <u>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以主要會議地點為依據；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u> (b) <u>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u> (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u> <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64D.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本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已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d) 倘延會或更改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本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會或已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64E.	<u>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細則第64C條規定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64F.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u>
66.	(1) <u>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投票，每位親身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實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只有當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或之前或當時或撤回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66.	(2) <u>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 (a) 大會主席；或 (ab)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b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c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上佔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u>該</u>股東提出。
67.	除非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u>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u>，且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或被否決，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的結果應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68.	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u>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69.	特意刪除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即時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即時或按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以投票方式(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票)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特意刪除投票表決要求不應妨礙大會繼續進行或處理涉及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任何事項，在大會主席同意下，可於大會結束前或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73.	除非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否則所有提呈大會的問題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無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持有人者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無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u>延會</u>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能夠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對考慮中的事宜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3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77.	倘：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u>延會</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u>延會</u>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有相關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屬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的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否則有關委任代表文件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會議相關續會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具有正反投票選擇之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或投票表決進行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4(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u>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代</u>其行事;如在上述情況下多於一位人士獲委任,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u>允許舉手表決時的發言權、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的權利</u>),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就此目的召開的選舉或委任，並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條款或(如無作出有關決定)按細則第87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其職位因其他理由被撤職為止。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在上述情況下獲董事會委任的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4) <u>概無董事或替任董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應有權接收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u>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10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u>就向任何一項下述所指的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u> (a)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 (b)(ii) <u>第三方，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u> (iii) <u>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u>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103.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接納、修訂或操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益；或 (b) 接納、修訂或操作一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或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2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104(3)(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104(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除了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13(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押後會議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任何董事要求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透過電郵或以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向有關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須被視為已正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u>董事可</u>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u>選出超過一位主席</u>進行。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8(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30.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3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證券印章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以機印附於文件上以作為或證明本公司發行證券。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13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自溢利劃撥而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145(1)(a)(iv).	就現金選擇權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不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的溢利)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或
145(1)(b)(iv).	就股份選擇權已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就已獲授選擇權部分的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為取代有關現金股息,將基於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不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的溢利)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
146(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不時把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須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條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147.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因此，該款項將可預留作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猶如以股息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般，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實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u>(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位中間方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
149.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153.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上市</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取得據此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須為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者),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上市</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根據細則第152條向該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向該人士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
155(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8.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可由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繼續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5(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條委任,並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釐定相關酬金。倘核數師的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殘缺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另覓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161.	(1) <u>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或刊發，而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可採用專人送達或。</u>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a) <u>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u> (b) <u>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或(視情況而定) (c) <u>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 (d) <u>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至由股東就向其或一名合理真誠地相信於當時向其傳送通告最終可令有關通告妥為送交股東的人士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有關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發廣告；</u> (e)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 (f) <u>而送達，或(倘適用法律許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161.	(g) <u>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 (2) <u>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在某一網站公佈以外)向股東發出。</u> (3) <u>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 (4) <u>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被載入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u> (5) <u>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 (6) <u>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153條和161條所提及的文件)僅需提供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162.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以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de) 如以本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出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如此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的行動及時間以書面簽署的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ed) <u>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告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u>
165.	(1) 在不違反細則第165(2)條的前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u> (2) 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u>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u>
166.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166.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的變更)
167(1).	董事、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的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的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把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的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與之有關的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167A.	<u>財政年度</u>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的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資料。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茲通告中国地利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香島殿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並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即王岩先生、劉利振先生、王一夫先生及鄧漢文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v)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iv)段)；或(b)按本公司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員工及／或僱員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d)根據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或(e)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而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法定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ii)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6段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在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段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認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以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內；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一份標有「A」的副本已向本會議提交並由本會議主席草簽，以替代和排除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實施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必須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国地利集团
主席
王岩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2樓
4205-10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了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且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股東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遞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便辦理登記，方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則會視作撤銷。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其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若已出席及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
8.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岩先生、戴彬先生及秦湘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尹建宏先生及劉利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提示

為持續防控COVID-19疫情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遺憾告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進入會場時，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等與會人員須接受體溫檢測並佩戴外科口罩，以及彼此在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保持適當距離。與會人員亦應避免在會場飲食。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席位數量有限，先到先得，且本公司可能會根據需要而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並保持社交距離。本公司亦可採納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及／或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或考慮疫情發展後視作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被拒進入會場。本公司亦不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是改為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根據彼等的投票指示對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在評估是否有必要使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或更改會場時，董事會將考慮COVID-19疫情最新情況對當地社區的影響、香港政府及／或任何適用的監管機構所宣佈與COVID-19有關的措施以及合適會議場地能否使用。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diligr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會場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